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宜賓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宜賓市商業銀行
Yibin City Commercial Bank

YIBIN CITY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宜賓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6)

2024年度報告；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4年度財務決算及預算執行情況報告；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意見；
2025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變更註冊資本；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變更股份集中登記託管機構；
聘請2025年度外部核數師；
及
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宜賓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擬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宜賓市敘州區戎州路東段凱爾頓豪庭酒店2樓會議室舉行2024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頁至第28頁。

年度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ybccb.com)，並按H股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寄發予H股股東。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務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其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本通函以中、英文編製。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宜賓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25年6月6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12
附錄二 —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
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26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2024年度報告」	指	本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ybccb.com)查閱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行擬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宜賓市敘州區戎州路東段凱爾頓豪庭酒店2樓會議室舉行的2024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行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改動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本行」	指	宜賓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2月27日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25年1月13日，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96)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持有內資股之股東
「本集團」或「集團」	指	本行及其附屬子公司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2025年1月13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幣認購及交易

釋 義

「H股股份過戶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H股股東」	指	持有H股之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	指	百分比

* 宜賓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宜賓市商業銀行
Yibin City Commercial Bank

YIBIN CITY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宜賓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6)

執行董事：
薛峰先生(董事長)
許勇先生

非執行董事：
肖玉烽女士
田甜女士
趙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黎明先生
于瀟然女士
邢華鈺先生
趙靜梅女士

敬啟者：

註冊地址：

中國
四川省
宜賓市翠屏區
女學街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2024年度報告；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4年度財務決算及預算執行情況報告；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意見；
2025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變更註冊資本；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變更股份集中登記託管機構；
聘請2025年度外部核數師；
及
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一. 緒言

本通函旨在載列並向閣下提供必要的資料，使閣下可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的決議案投票贊成、反對或者棄權作出知情決定。

二. 有關將於年度股東大會議決的事宜

1. 2024年度報告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4年度報告。

本項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交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審議。

2.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有關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本項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交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審議。

3.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有關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本項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交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審議。

4. 2024年度財務決算及預算執行情況報告

本行2024年資產總額人民幣1,015億元，資產突破千億元目標、資產質量平穩可控；實現營業收入、淨利潤雙增長；資本充足率、流動性比例、不良貸款率監管指標均優於監管要求，較好完成了董事會下達的2024年度經營目標任務。

本項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交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審議。

5.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董事會決議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董事會建議按照每股人民幣0.05元(含稅)向本行全體股東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共計人民幣229.42百萬元(含稅)。董事會將提請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上述議案。如獲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本行預計將於2025年8月26日或之前派發末期股息。

如上述建議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末期股息將派發予2025年7月8日(星期二)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為了確定享有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行將自2025年7月3日(星期四)至2025年7月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內資股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須於2025年7月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該建議派發的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分別以人民幣及港幣向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發放，以港幣發放的股息計算適用匯率為年度股東大會宣佈派發股息前五個工作日(含年度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

有關股息稅項事宜

稅項減免

(1)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行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

股份，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利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資料。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將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2) 代扣代繳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稅收協定公告**」)的規定，本行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個人股東(「**H股個人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就此，本行將按照如下安排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行將按照稅收協定公告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符合條件的股東須及時向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稅收協定公告要求的書面委託及所有申報材料；經本行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如經批准，其後本行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或其他情況，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局慣例，在香港無須就本行派付的股息交稅。本行的股東依據上述規定繳納相關稅項和／或享受稅項減免。

本項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交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審議。

6.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意見

2025年，本行董事會將深入領會和貫徹落實中央、省委和市委經濟工作會議部署，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對金融工作各項要求，科學研判經濟金融形勢，順應經濟發展規律，堅持立足市場定位，結合宜賓經濟發展實際，引領和推動全行各項工作開展落實。2025年主要工作意見如下：

堅持黨建統領全局，高質量黨建促發展；實現持續穩健發展，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增強合規經營意識，確保信息披露規範；強化市值管理，持續提升品牌形象；突出戰略引領作用，推動重點改革工作；緊跟政策市場導向，精準服務地方經濟；堅守金融服務初心，踐行金融企業使命；推動零售業務發展，打造差異化競爭力；堅持人才興行戰略，鍛造優良人才隊伍；築牢審慎合規圍牆，持續強化風險治理；做好化險後半篇文章，規劃村鎮銀行發展。

本項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交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審議。

7. 2025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財務預算目標遵循全力促進完成年度經營計劃的原則，2025年本集團總體預算安排為：各項存款、各項貸款10%左右增長，利潤保持穩定增長，不良貸款率控制在合理範圍，資本充足率、撥備覆蓋率等其他主要監管指標持續滿足監管要求。

本項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交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審議。

8. 變更註冊資本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5年4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變更註冊資本。

經境內外相關監管機構核准，本行於2025年1月13日，完成了境外首次公開發行股份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正式掛牌上市。本次公開募集股份688,400,000股，無超額分配，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688,400,000元。本行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3,900,000,000元變更為人民幣4,588,400,000元。

本項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交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待上述變更註冊資本事項獲得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本行將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四川監管局批准本行變更註冊資本，並在獲得批覆後，按照法定程序完成註冊資本在市場監督機構的變更登記。

9.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5年4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本行的註冊資本及股份總數將因前述的股份發行而相應發生變動，本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相關條款。

董事會函件

公司章程相關條款修改對照表如下：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五條 本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元。並根據業務發展的需要，按照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資本充足率的有關要求適時增加。 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本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股。 	第五條 本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4,588,400,000 元。並根據業務發展的需要，按照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資本充足率的有關要求適時增加。 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本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 4,588,400,000 股。

本項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交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待上述修訂公司章程事項獲得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及本行獲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四川監管局同意本行註冊資本變更為人民幣4,588,400,000元的批覆後，本行將按照法定程序完成註冊資本及公司章程在市場監督機構的變更登記，並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四川監管局備案公司章程修訂事項。

10. 變更股份集中登記託管機構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行非境外上市股份的託管機構由天府(四川)聯合股權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項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交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審議。

11. 聘請2025年度外部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聘請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2025年度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財務報表及內部控制的核數師，聘請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行2025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的核數師，為本行提供2025年度審計及中期審閱服務，聘期至本行2025年度股東大會結束。2025年度審計費用不超過人民幣265萬元，其中：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財務報表審計費用不超過人民幣60萬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審計費用不超過人民幣175萬元、內部控制審計費用不超過人民幣30萬元，最終以商務談判為準。

本項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交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審議。

三. 年度股東大會

本行謹訂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於中國四川省宜賓市敘州區戎州路東段凱爾頓豪庭酒店2樓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項。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頁至第28頁。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進行投票的股東的名單，本行將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證明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四川省宜賓市敘州區金沙江大道9號；郵政編碼：644000)(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代表委任表格

欲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其代表委任表格親身或以郵寄方式交回至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東可將其代表委任表格親身或以郵寄方式交回至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

董事會函件

國四川省宜賓市敘州區金沙江大道9號；郵政編碼：644000)；惟無論如何H股股東須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

股東可填妥本行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惟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任代表的文據應被視為撤回。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投票權。

茲提示閣下，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若然股東在本行借款逾期或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

四、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所有決議案符合本行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宜賓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四川，2025年6月6日

* 宜賓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4年是實現「十四五」規劃目標任務的關鍵一年。董事會認真貫徹落實國家、省市政府的決策部署與金融監管政策要求，對股東大會負責，履職盡責、科學決策，準確研判本行所面臨的挑戰和機遇，堅定保持戰略定力，不斷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全力推動上市工作、服務實體、風險防範等重大戰略目標實施，保持了發展質效穩中向好、精細化管理水平日益提升的良好態勢。

一、2024年主要經營指標

截至2024年末，集團資產規模1,092.05億元，增幅16.87%，資產規模破千億；吸收存款845.18億元，增幅18.31%，客戶貸款及墊款584.44億元，增幅18.37%，信貸投放居全市前列；撥備覆蓋率256.64%，高於監管要求106.64個百分點，不良貸款率1.68%，同比下降0.08個百分點，各項監管指標持續優化。2024年，本行連續第四年在宜賓市銀行業金融機構「服務地方經濟發展、防控地方金融風險」綜合評價中名列第一，再次榮登2024年四川服務業100強，綜合實力進一步提升。全行無安全責任事故發生，確保安全穩健運行。

二、2024年度董事會主要工作

（一）堅持戰略引領，走穩高質量發展堅實步伐

1. 始終堅持黨的領導，鑄魂強基領航發展藍圖

一是持續推動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有機融合。始終堅持黨對金融工作的全面領導，充分發揮黨委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實的領導作用，提請黨委會前置研究討論涉及董事會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持續推動黨的領導有機融入公司治理各個環節。二是紮

實做好巡察「回頭看」後半篇文章。堅持把巡察「回頭看」反饋意見整改作為一項重要的政治任務，督促經營層加大整改力度，進一步提升風險防範和合規案防意識，持續加強對地方實體經濟的金融支持。三是牢牢把握意識形態正確導向。董事會高度重視意識形態工作，全面分析研判金融領域意識形態形勢，圍繞本行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督促經營層始終堅持正確的政治方向和輿論導向。

2. 緊盯赴港上市目標，穩步有序推進上市工作

在市委市政府、各級監管部門的關心支持下，全行上下通力配合，穩步有序推進H股上市各項工作，於2024年1月17日取得中國證監會境外發行上市備案許可，於12月5日通過香港聯交所聆訊，並於今年1月13日完成H股上市，推動公司治理和發展能級進一步提升。

3. 持續強化戰略執行，確保戰略目標落地落實

董事會密切關注經濟金融形勢變化，加強潛在風險點分析研判，科學部署各項工作，持續推動各項工作高質量發展。2024年，董事會跟蹤評估戰略規劃執行情況，重點聽取了「十四五」發展戰略規劃2023年度執行情況報告，審議了2023年度經營情況報告和工作計劃、IT戰略規劃（數字化轉型）及綠色信貸發展戰略規劃2023年度執行情況的評估報告等重點提案，實現戰略規劃與年度計劃動態銜接，切實推動戰略規劃高質量推進、高標準落地。

4. 不斷深化國企改革，激發內生動力

一是落細落實經理層任期制和契約化考核。開展了經理層2023年度契約化管理經營業績考核，制定了2024年高級管理層目標責任書，充分調動經理層工作積極性，督

促經理層盡職履職。二是持續推動全面深化改革。按照國企改革相關要求，全面督查改革推進情況，對改革中的漏洞和薄弱環節，及時督促整改，每月追蹤問效，有力地推動工作落實。

（二）高效科學運轉，提升公司治理質效水平

- 1. 制度體系統籌完善。**董事會定期檢視內部管理制度流程體系，對照新頒佈境內和香港聯交所相關新規，完善企業管治、公司治理的制度以及相關工作規程，對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計委員會和提名及薪酬委員會議事規則、董事提名和選舉辦法、董事會管理制度、資本管理辦法中相關條款進行及時修訂完善，新建立了本行與股東之間利益衝突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股東通訊政策、關連交易管理辦法等制度，為法人治理規範化運行提供制度保證。
- 2. 董事會運作高效規範。**全年由董事會召集召開3次股東大會，聽取了7項報告，審議通過19項提案。召開董事會現場會議5次、通訊表決7次，組織全體董事學習了10項文件，聽取了25項報告提案，保障董事會的決策過程科學、民主；審議通過53項決議（其中通訊表決8項），做到應審盡審；調整和優化了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及相關成員，召開專業委員會28次，高質高效提供建議和意見，保障公司治理決策機制有效運行。

3. **董事會結構多元優化。**為保證董事會規範運行，結合部分董事工作調整情況，本行始終堅持「知識結構多元、行業背景豐富」的原則，選舉趙靜梅同志擔任本行獨立董事，同時根據董事各自的專業領域和工作經驗，及時調整專門委員會人員組成，有效發揮專門委員會的專業決策作用。

4. **履職效能充分體現。**
 - 一是**董事勤勉盡職。**2024年，全體董事嚴格遵守董事行為規範，規範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組織董事及高管人員學習最新政策和制度，參加專題培訓，及時掌握最新監管政策和行業發展趨勢，深化履職參與度；董事結合自身專業所長，在行業形勢、風險防控、服務實體經濟等方面認真研究，審慎決策，積極為本行經營發展建言獻策，有力保障董事會科學決策。
 - 二是**獨立董事客觀專業。**本着對本行發展負責、對投資者負責的態度，獨立董事認真審閱各項提案，結合自身專業優勢，對利潤分配、重大關聯交易、董事提名、外部審計師聘任等重要事項發表意見。2024年內，獨立董事對11項重要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三) 規範股東股權管理，合規開展關聯交易

- 1. 股權管理持續加強。**董事會積極履行股權管理最終責任，督促主要股東按照監管對主要股東股權關係逐層穿透管理的要求，及時提供股權穿透結構圖譜。堅持開展大股東和主要股東履職履約評估，強化大股東和主要股東的履職履約意識，嚴防股東利益輸送。督促主要股東報告資本補充能力，推動主要股東履行承諾。
- 2. 關聯交易質效提升。**董事會嚴格落實關聯交易管理職責，及時審議關聯交易專項報告、重大關聯交易事項等議案，遵守關聯交易管理監管規定。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按季對關聯方名單進行集中更新並動態管理、穿透認定；嚴格遵守關聯交易審批、備案和披露流程；開發關聯交易管理系統，強化關聯方信息數據監測和數據歸集，不斷提升關聯交易管理水平。

(四) 紮實開展信息披露，高效維護投資者關係

一是積極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董事會及時、公平、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確保披露內容真實、準確、完整，切實維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認真編製各類定期報告和臨時公告，高質高效完成年度報告、一般關聯交易和重大關聯交易披露報告、環境信息披露報告、社會責任報告、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等定期披露；完成董事候選人信息等臨時披露。

二是完成門戶網站改造。董事會重視與投資者互動交流，搭建與投資者溝通橋樑，有效維護投資者關係。按照香港交易所等信息披露要求，對門戶網站中「投資者關係」欄目進行優化和改造。信息披露內容實現與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同步，確保信息披露的一致性和及時性。

(五) 踐行使命擔當，以服務實體經濟踐行金融本色

1. **大力服務實體經濟。**董事會聚焦主責主業，加大實體經濟支持力度，加強對重大戰略、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的優質金融服務，科學審慎制定年度經營目標任務和工作計劃，督促經營層認真貫徹國家和省市戰略部署，圍繞製造業、綠色金融、供應鏈金融、鄉村振興、普惠金融，加大對國有企業、中小民營企業等實體產業的信貸投放力度。
2. **深度融合地方發展。**董事會持續加強對宜賓「4+4+4」現代化產業體系的政策研究，引導、督促經營層加強對智能製造、綠色低碳、白酒產業鏈、晶硅光伏等產業的服務能力提升，充分發揮產業研究專班作用，深入服務新質生產力，推動地方產業經濟發展。
3. **加強發展綠色金融。**董事會堅定推進綠色金融發展戰略，督促經營層加大對動力電池等綠色低碳行業的信貸支持，積極做大綠色信貸規模。鼓勵經營層加大綠色金融產品創新力度，出台了「生物多樣性保護創新產品」，並於2024年6月發放了首筆貸款，促進了金融與生態融合發展。
4. **推動普惠小微發展。**支持經營層加大推動普惠小微發展力度，創新小微信貸產品，下沉金融服務重心，通過深耕「錢嘍嘍」綜合服務品牌運營、推動創新「戎易貸」線上信貸產品和「1+N」供應鏈金融服務模式，切實助力小微企業和「三農」、民生領域的成長。
5. **強化消費者權益保護。**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高度重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督促經營層持續完善消費者權益保護制度體系，制定了消費者金融信息保護辦

法；聽取了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情況報告，督促經營層開展宣傳培訓教育，持續提升消費者權益保護意識；增強員工客戶服務意識，提升客戶投訴管理和多元化解消費糾紛能力，不斷提高客戶體驗度。

(六) 加強內部管理，健全風險內控合規體系

1. 強化資本管理，確保資本充足穩定

董事會持續關注資本狀況，審議通過了2023年度內部資本充足評估報告，督促經營層實施穩健審慎的資產負債運營和管理，對各條線業務進行嚴格的風險加權資產限額管理，確保全行業務規模與資本水平匹配。聽取了2024年資本充足壓力測試報告，評估本行盈利及資本充足性方面抵禦受壓情況的能力，確保安全穩健運營。積極適應資本監管政策變化，及時修訂完善本行資本管理辦法，提升資本管理水平。

2. 健全風險管理體系，提升全面風險管理能力

董事會始終高度重視風險防控工作，切實履行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2024年，董事會保持穩健的風險偏好，定期聽取經營層關於流動性風險、科技風險等各類風險管理報告，審議通過了風險偏好和風險策略、調整優化預期信用損失法等提案，科學指導經營層紮實推進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在準確分類基礎上，加快處置不良貸款，對符合核銷條件的不良貸款做到應核盡核。

3. 夯實合規基礎，強化內控合規經營管理

董事會持續關注內控合規體系的有效性，持續健全內控合規體制機制，不斷加強合規案防和反洗錢工作的管理，築牢合規經營底線。2024年，董事會聽取了合規案防工作情況報告和反洗錢工作情況報告，審議通過了內部控制評估報告、案防自評估情況報告和監管意見整改落實情況的報告，督促經營層壓實內控合規管理責任；督促經

營層開展制度和流程梳理工作，優化內控治理結構和流程，內控合規管理機制建設進一步強化。督促經營層持續強化問責和問題整改。

4. 履行發起人職責，指導村鎮銀行實現風險出清

董事會聽取了本行下設兩家村鎮銀行2023年工作情況以及2024年經營工作計劃，明確了村鎮銀行「風險化解、審慎合規、穩健運行」的工作總基調，指導村鎮銀行全面加強黨的領導，推動村鎮銀行完善公司治理與內控機制，強化幹部隊伍建設，持續指導村鎮銀行採取加強清收處置、抵押物處置以及核銷力度等方式處置存量風險。2024年，兩家村鎮銀行實現穩健經營發展。

三、需持續推進的工作

2025年是「十四五」規劃的收官之年。2025年，董事會將準確研判新形勢、新變化、新要求，堅持黨的領導，引領全行朝着「西部標桿銀行」的戰略願景勇毅前行。一是加強市值管理，持續提升發展質量，增強股東回報。加強對境內外監管政策的研究，嚴格信息披露。二是堅守市場定位，堅持與地方經濟發展同頻共振。三是持續完善公司治理體系，優化董事會治理結構。四是提升全面風險管理水平，提升風險應對效能。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4年是實現「十四五」規劃目標任務的關鍵一年，監事會在市國資委和行黨委的領導支持下，在監管部門的監督指導下，堅定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不斷深入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和習近平總書記來川來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省委第十二次黨代會及市委重大決策部署，貫徹落實黨中央金融工作會議精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依法履行監督職責，紮實開展監督工作。嚴格落實國資監管和金融監管相關要求，持續優化金融支持體系，促進經營管理層嚴格執行總行黨委和董事會的決策部署，着力提升金融服務實體經濟質效，切實防控金融風險，推動本行加快打造西部領先標桿銀行。現將2024年度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加強自身建設，提升履職能力

一是及時補充缺額股東監事。本行現有監事會成員11人，其中職工監事4人、股東監事3人、外部監事4人，符合本行《章程》及監管規定，確保監事會及下設監督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範，履職有效。

二是全面開展監事履職培訓。全年組織監事集中學習2次，網上培訓3次，重點學習習近平法治、金融重要思想，中央金融工作會議精神，中國人民銀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工業和信息化部、生態環境部、財政部等重要制度和指導性文件6項，相關銀行實務4項，不斷提高監事會政策理論水平和監督能力。

三是持續推動制度機制建設。監事會按最新監管要求不斷完善制度機制建設，對《宜賓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並促進董事會對《宜賓市商業銀行與股東之間利益衝突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宜賓市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等制度辦法進行修訂，按照《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實現資本新規的新舊交替，從公司治理監督的角度進一步規範本行股權管理、優化公司治理；規範本行監事會議事工作，完善監事會議事機制。

二、促進提級升位，護航改革發展

一是推動境外上市。認真履行監事會在上市工作中的職責，推動落實上市相關工作。前瞻開展上市實施前後監事會公司治理履職監督銜接培訓，推進上市工作順利開展。

二是推動評級評估升位。認真落實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監管要求，切實做好監事會的監督工作，積極參與、協同促進各類評級評估工作提升。

三是推動綠色金融發展。督促經營管理層按照《宜賓市商業銀行綠色信貸發展戰略規劃(2021-2023)》要求，對年度綠色金融工作執行情況進行評估，促進綠色金融政策舉措的貫徹落實，出台《宜賓市商業銀行綠色信貸實施管理辦法(試行)》完善與人員配備，建立健全綠色信貸數據質量管控機制，逐筆核對信貸資金投向，有效落實綠色信貸數據打標工作。總行及分支機構配備綠色金融專業技術人才，對綠色信貸等工作提供專業支持，有力的支持了宜賓新能源產業鏈和綠色種植、農村環境治理等產業發展。

三、突出監督重點，提升監督效能

(一) 加強會議監督和履職評價

1. **監事會會議監督。**本年度組織召開監事會現場會議5次，專門委員會會議5次，聽取並討論董事會、經營管理層相關議案和工作報告61個，審議監事會報告3個、提案12個，形成決議15項。確保監事充分、完整、準確的發表獨立意見，積極發揮監事在金融、法律、管理等領域的專業知識和從業經驗，對涉及全行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充分的研究和審議，提出了建設性意見和監督建議。
2. **董事會決策監督。**派出監事列席年度全部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下設專委會重要會議，重點關注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落實情況；在發展戰略制訂、經營決策、重要人事任免等方面切實開展監督，確保董事會履職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法律、法規以及監管規章的規定；關注董事會在提升服務質效，做好十四五規劃落地落實，深化國企改革，推動治理主體有效履職等戰略決策中核心作用的發揮情況，促進董事會管戰略、管資本等工作的專業性和有效性的提升；全力支持董事會工作，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建議。
3. **經營層履職監督。**通過監事長或派出監事列席研究經營事項的黨委會和經營管理層重要會議43次，及時掌握本行各項重要經營決策，重點關注高級管理層對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相關決議落實情況以及對經營工作中存在問題的整改情況。發表監督意見和工作建議。
4. **履職評價監督。**規範開展2023年度董、監、高履職評價工作，形成評價報告向股東大會和監管部門報告。監事會持續完善履職評價機制和履職檔案，注重與各

方的溝通協調，充分聽取內外部評價意見，全面落實自評、互評等環節工作，客觀公正發表履職評價意見，有效促進公司治理的科學制衡和董監高的履職效能提升。

（二）加強重點工作專項監督

- 1. 強化財務監督。**通過對財務報表、報告的分析、研判，實時了解與監督各項業務經營情況和財務狀況，分析經營變化趨勢，關注重大事項。並會同本行相關部門，對本行財務狀況開展監督檢查。
- 2. 強化內控監督。**一是密切關注內部控制和案防工作，督促圍繞重點領域和關鍵環節加大風險檢查力度，並根據檢查情況對存在問題進行整改，完善管內控制度，防控案件發生。二是按照監管部門工作要求，並結合本行相關管理制度，加強對案件防範、員工異常行為管理等重點領域的內部控制執行情況，監督內控機制的有效性。
- 3. 加強監管意見整改監督。**按季向中國人民銀行宜賓分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宜賓分局、市國資委等監督管理部門書面報送監事會工作情況，定期口頭匯報並徵求監管意見，積極跟進監管意見整改進度，監督整改進展和質量，及時提示董事會和經營管理層切實做好監管意見的整改落實，並將整改情況納入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體系中進行考評。
- 4. 強化風控監督。**認真履行風險管理的監督職責，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盡責情況並督促整改，持續加強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履行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合規風險、聲譽風險、激勵約束等履職盡責情況的監督力度，通過對議案文件的研究分析，及時了解本行風險管理狀況，提出建設性的監督意見。

5. **強化追責問責。**督促經營管理層完成櫃面內控管理不到位問題、2023年監管全面檢查及核銷貸款的違規責任追究。
6. **強化子公司監督。**一是督促、指導子公司完善《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履職評價辦法》《監事履職評價辦法》《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辦法》等相關制度，並監督實施，以進一步發揮子公司監事會應有的監督職能。二是進一步加強對村鎮銀行監事會審議議案進行審查和監事會工作的督導，不斷提升監事履職能力和公司治理水平。三是督導村鎮銀行做好換屆工作，督導村鎮銀行按照監管規程合規合法做好監事的選聘、選舉工作。

（三）圍繞重點領域強化檢查監督

1. **加強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監督。**監事會按照《宜賓市商業銀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加強對重大關聯交易情況的監督，促進主要股東出具書面《商業銀行股東承諾》，承諾不謀求優於其他股東、非關聯方同類交易條件的關聯交易；督促相關部門按時並向監事會報送關聯交易情況、對上年度關聯交易管理情況開展了專項審計，監事會對重大關聯交易情況進行全面審查；關聯交易識別、審批、信息披露較為規範，關聯交易集中度符合監管要求。
2. **加強服務監督。**一是兩次聽取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情況報告，督促經營層從深化消保意識、優化消保體制機制建設、推進優質文明服務建設，持續推進網點服務標準化建設，進行營業網點服務國標認證，四家被抽查網點通過第四次監督審查。二是持續開展金融知識宣傳教育、「金融知識萬里行」等方面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相關工作。三是對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規章制度或重大事項聽取職工意見建

議，提交監事會上討論，督促董事會和經營管理層聘請專業諮詢機構，逐步健全激勵約束機制，以「戰略、效益、質量」為導向，以「績效資源向一線傾斜、鼓勵多勞多得、公平效益高效結合」為指導思想，建立崗位、利潤、重點戰略三位一體的差異化考核方案，並定期向職工代表大會報告工作。

3. **加強對反洗錢監督。**按照中國人民銀行《反洗錢工作指引》的有關要求，從維護國家金融安全、推進國家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的高度認識和推動反洗錢工作，積極參與反洗錢工作評估，監事會認真聽取討論本行反洗錢工作專題情況報告，強化反洗錢工作的履職監督，加強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履行反洗錢職責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反洗錢履職行為和盡職情況的監督。
4. **聯合檢查監督。**強化聯合監督機制的有效運作，強化信息共享和協調合作，提升監督成效。監事會監督委員會聯合各部門在財務、監管意見整改等重點工作開展監督檢查，監事會聽取監督委員會專項檢查情況報告，對檢查中發現的問題已會同相關部門督促整改、深化落實。

2025年，監事會將繼續貫徹落實中央金融工作會議和經濟工作會議精神，按照省委經濟工作會、市委經濟工作會、市「兩會」等重大會議部署和監管部門的工作要求，緊緊圍繞打造「西部標桿銀行」的戰略目標，積極做好監事會改革工作，繼續忠實勤勉履職，督促經營管理層發展金融新質生產力，與宜賓經濟和產業發展同頻共振，加大對金融五篇大文章的創新探索，推出更多具有市場競爭力和差異化特色的金融產品，滿足不同客戶群體的個性化需求，促進本行高質量發展。



宜賓市商業銀行
Yibin City Commercial Bank

YIBIN CITY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宜賓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6)

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宜賓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定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宜賓市敘州區戎州路東段凱爾頓豪庭酒店2樓會議室舉行2024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行日期為2025年6月6日的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2024年度報告的議案；
2. 審議並批准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3. 審議並批准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4. 審議並批准2024年度財務決算及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的議案；
5. 審議並批准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6. 審議並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意見的議案；
7. 審議並批准2025年度財務預算方案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8. 審議並批准變更註冊資本的議案；
9.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10. 審議並批准變更股份集中登記託管機構的議案；及
11. 審議並批准聘請2025年度外部核數師的議案。

報告事項

12. 聽取2024年度大股東履職履約評估報告；
13. 聽取監事會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2024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報告；
及
14. 聽取2024年度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及關聯交易情況報告。

宜賓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四川
2025年6月6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薛峰先生及許勇先生；非執行董事肖玉烽女士、田甜女士及趙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姚黎明先生、于瀟然女士、邢華鈺先生及趙靜梅女士。

* 宜賓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行將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行股份(「股份」)過戶登記。凡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本行股東(「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四川省宜賓市敘州區金沙江大道9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作登記。
2.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股東代理人(「股東代理人」)出席及(倘在投票表決的情況下)代其投票。股東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3. 股東代理人的委任文據須由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委託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該文據須加蓋其印章，或由其董事會、董事、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委託人簽署。
4. H股股東須將其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東可將其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四川省宜賓市敘州區金沙江大道9號；郵政編碼：644000)；惟無論如何H股股東須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倘代表委任表格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相同時間交回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將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有關所持股份的證明文件。法人股東如委任授權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法人股東董事會、董事、法定代表人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相關授權文據的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或本行許可的其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文件。股東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委託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6. 如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獲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本行預計將於2025年8月26日或之前派發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將派發予2025年7月8日(星期二)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為了確定享有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行將自2025年7月3日(星期四)至2025年7月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內資股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須於2025年7月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7. 預期年度股東大會需時不會超過半天。有意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安排及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8. 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名稱及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2862 8555
傳真：+852-2865 0990
9. 本行於中國的辦公地址如下：
中國
四川省宜賓市
敘州區金沙江大道9號
聯絡人：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0831-5103546